

授权书

身份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证字号	台胞证字号
授权人	曾			
	住址：台湾省新竹县 市 路 巷 弄 号			
被授权人	谢			
	住址：同上			
房地标及 权利范围	土地标示：新竹县竹北市 段 地号			
	权利范围：全部			
授权事项	授权人因故不克亲自前往办理上开不动产之买卖、产权移转等事宜，特全权委任被授权人代理下列事宜： 1. 买受或出卖不动产时，就买卖事实签订不动产书面契约、给付价金或收受价金、点交房地等事宜。 2. 为办理履约保证，就签订买卖价金履约保证申请书及配合办理其他相关等事宜。 3. 审阅不动产契约书、现况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书类文件之内容暨签章等事宜。 4. 办理法院公证、印鉴证明申请、户籍誊本申请及其他有关本件房地移转必要证明文件之申请等事宜。 5. 代理授权人收受本买卖案件相关当事人之意思表示。 有关本件房地买卖之其他处分等一切事务之委托代理。			
授权期间	公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公元 2021 年 2 月 15 日			

兹证明上列授权书事项确经授权人之同意并亲自签字、捺指模，属实无讹。

授权人： 

公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

公 证 书

(2020)深龙证字第 [] 号

申请人：曾 []，男，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：[]。

公证事项：签名

兹证明曾 [] 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来到我处，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《授权书》上签名、捺指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

公 证 员：

魏如霜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



IV44530346



D090043410